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以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